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

(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202X) GZCN 京防工准字 XXX 号

审定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 经审核, 你单位在 XXXXXX 建设的 XXXXXX 设计方案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 同意此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一、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

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					
规划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总建筑 面积 (m ²)	地下总建筑 面积 (m ²)
合 计					

二、本次审定配建人防工程总体指标

本次申报范围内建筑栋号					
人防工程建筑 面积合计 (m ²)		人防工程地上 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人防管理用房	地上其他部分
		人防工程地下 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人防防护区 地下其他部分
人防防护区分项 建筑面积 (m ²)	人员掩蔽	防空专业队	医疗救护	配套	
备注	如有高点监控室、警报控制室需注明位置和面积。				

三、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

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 ²)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缴款金额 (元)

委托代理(产权)人:		联系电话:	
收件号:		第 xx 页共 xx 页	制作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审定事项

无。

五、告知事项

1. 建设单位（产权人）可凭本《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向规划部门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手续。

2.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税〔2021〕152号）相关要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2021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为税务部门征收。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 本《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有效期2年。2年内取得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本《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需要延续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人防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本《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失效。

4. 本《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附总平面图）一式2份，建设单位（产权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各持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